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90 年 10 月 24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90 年 11 月 20 日校長核定
92 年 6 月 1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7 月 18 日校長核定
92 年 10 月 24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11 月 24 日校長核定
93 年 5 月 2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
93 年 11 月 18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12 月 13 日校長核定
98 年 1 月 8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2 月 13 日校長核定
100 年 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7 月 8 日校長核定
104 年 11 月 2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19 日校長核定
106 年 11 月 2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12 日校長核定
108 年 12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9 日校長核定
110 年 6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7 月 13 日校長核定
111 年 12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2 月 1 日校長核定
112 年 6 月 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
114 年 5 月 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6 月 9 日校長核定
114 年 11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讀者須憑有效證件入館：

- 一、 本校教職員工憑服務證、學生憑學生證入館。
- 二、 本校教職員工之眷屬憑本館核發之眷屬借書證入館。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學習、研究或公務目的下，因有子女照護需求者，得申請六足歲（含）以下子女一同入館，並全程陪伴。
- 三、 本校校友憑永久校友證或加辦借書權益之常年校友證入館。
- 四、 其他持有本館核發之閱覽證及借書證讀者，憑該證入館。
- 五、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教職員工生，依雙方館合作協議辦理申請後，憑該校服務證或學生證入館。
- 六、 校外人士（年滿十八歲者）得憑身分證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，總圖

書館每日限額 200 名，南大校區圖書分館每日限額 50 名。為保障本校師生使用之權益，本館得視需要縮減校外人士之入館人數。

七、 年滿十五歲至十八歲之校外人士，於本校寒暑假期間，得憑身分證換取臨時閱覽證進入總圖書館，惟入館人數每日限額 30 名。

八、 持臨時閱覽證入館之讀者須先填寫基本資料，並於離館當日繳回臨時閱覽證，逾期未繳回者，處以一日新台幣 10 元之滯還金，按日累計；該證折損或遺失者，須另繳交處理費 200 元。

第二條 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轉借或交換，如有遺失應向本館聲明報失，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；其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，原證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冒用、偽造、借用他人證件或出借證件者，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」處置。

第三條 本館採開架式管理之館藏，均可自由取閱，閱畢置於指定位置；採閉架式管理之館藏須依本館相關規定申請調閱。

第四條 讀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依相關規定使用館藏。

第五條 讀者應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，不得攜帶或使用食物、含酒精飲料，飲料必須以符合本館飲食規範之容器盛裝，並嚴禁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

第六條 讀者應妥善使用本館館藏及相關設備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及偷竊等情事；使用空間應遵守各空間使用須知，各空間不得進行營利之家教、推銷行為；如有拍攝需求，應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讀者不得以物品預佔閱覽席位。凡要離座 30 分鐘以上者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；違者，圖書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，且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七條 讀者使用本館電腦或網路應遵守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公用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第八條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。凡違規或危及館舍、館藏設備及人身安全者，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」處置。

第九條 具有本館核可借閱權限，或持有本館閱覽證（含臨時閱覽證）之讀者，對本館所為之管理措施或相關之處置，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，得向讀者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